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锻造法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锻造法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承宇生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锻造法兰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海东工业园南

工程规模：年产法兰 10200t。

项目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53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85.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3 座、办公室、宿舍、食堂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天然气加热炉 9 台、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等主要设备共 294 台，项目年产法兰 10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锻造法兰生产项目是由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搬迁至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海东工业园南，2019 年 9 月 2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调查发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济环罚字[2019]ZQ 第 092 号），责令企业停止建设并完善环评手续。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承宇生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章环报告表[2020]26 号对《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锻造法兰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卫生防护距离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锻造法兰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位置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采用循环冷却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切削液稀释水除蒸发、工件带走损耗外，其余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经4套脱硝措施，天然气炉L1-L2使用1#脱硝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炉L3-L4使用2#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P2排放，天然气炉L5-L6\L9使用3#脱硝设施处理、天然气炉L7-L8使用4#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P3排放；食堂灶头上方安装烟罩，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的专用烟道P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气锤、车床、冲床、扩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厂区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废金属、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

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采用循环冷却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切削液稀释水除蒸发、工件带走损耗外，其余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燃烧炉废气 P1 排气筒有组织出口 SO_2、NO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mg/m^3、90mg/m^3、7.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17kg/h、0.0114kg/h、0.000787kg/h，废气处理系统 SO_2、NOx、颗粒物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44.0%、50.1%、90.6%；P2 排气筒有组织出口 SO_2、NO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m^3、84mg/m^3、5.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3kg/h、0.0458kg/h、0.00283kg/h，废气处理系统 SO_2、NOx、颗粒物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57.2%、52%、92.0%；P3 排气筒有组织出口 SO_2、NO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m^3、84mg/m^3、6.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9kg/h、0.0806kg/h、0.00482kg/h，废气处理系统 SO_2、NOx、颗粒物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45.7%、51.2%、88.8%；项目 P1、P2、P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_2、NO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气筒 P4 有组织出口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33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20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监测期间，

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5.3～57.9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39.9～43.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 总量：

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用量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0.024t/a、0.040t/a、0.121t/a，满足环评中的总量要求（颗粒物0.231t/a、SO_2 0.68t/a、NO_X 0.954t/a）。故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锻造法兰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 建议与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做好维护和保养，定期添加脱硝剂，建立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和药剂添加台帐，使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应尽快建立规范的采样梯、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进一步梳理厂区生产设备，核实监测数据，补充监测时各锻造炉使用工况说明。核实天然气用量、烟气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化粪池容积、防渗措施，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3、生产厂区要细化分区，规范物料的存储，报告中规范平面布置图，明确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设备及排气筒布局，并对照分析变化情况。及时对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清理、暂存、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佳》(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空气锤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的污染控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

保养，确保后续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隐患排查，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开展固废环保设施验收。

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张林	山东重诺锻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419088	张林	建设单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中心	高工	13650037081		专家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969150728		
刘蒼	山东承宇生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6408620	刘蒼	环评单
冯森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13355417103	冯森	检测单

山东重诺锻造有限